



江苏九典律师事务所

关于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江苏九典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就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会规则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于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1、经核查，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，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刊登公告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，将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、投票方式、审议事项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登记方法等事项予以了公告。公告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日期达到提前 15 日通知的法定条件。

2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。

3、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13:30 在苏州市北官渡路 82 号建研院旺山总部三楼太仓厅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小翔主持。

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。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，即 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3 日 9:15-15:00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关于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

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召集。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共 110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29,590,23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26.0664 %。

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人员除登记参会的股东外，还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本所见证律师等。

本所律师认为股东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。

三、关于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（一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下列议案：

议案 1、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

议案 2、关于修订及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

议案 2.01、关于修订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议案 2.02、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议案 2.03、关于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议案

议案 2.04、关于废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（二）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

1、计票、监票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。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，推举了股东代表许业峰、张丽萍作为计票人，本所律师进行了监票。出席会议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会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及表决。表决结束后进行了计票、监票。计票人许业峰在现场宣布了现场表决情况和结果。网络投票结束后，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结果。

2、表决结果

议案 1、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9,149,238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596%；反对 437,237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73%；弃权 3,76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1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,285,90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6704%；反对 437,237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2499%；弃权 3,76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97%。

议案 2、《关于修订及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议案 2.01、关于修订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9,162,857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02%；反对 417,518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21%；弃权 9,86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7%。

议案 2.02、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9,162,795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01%；反对 417,518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21%；弃权 9,922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8%。

议案 2.03、关于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9,162,795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01%；反对 423,78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70%；弃权 3,66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9%。

议案 2.04、关于废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9,128,509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437%；反对 443,666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23%；弃权 18,06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0%。

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，表决结果占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；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，表决结果均占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。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亦符合《公司章程》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结论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，本所一份，公司两份，经本所律师签字以及本所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九典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

江苏九典律师事务所 (盖章)

主任律师:

董思荣

承办律师:

计慧萍

承办律师:

华文菁

2025年11月13日